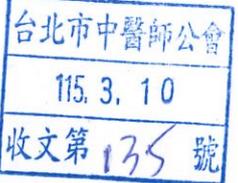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蘇祐萱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441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syh0726@tad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150904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904782及認
證碼：B77FF790FA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署授權使用臺灣觀光品牌同意書如附，請依規定使
用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2日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請使用臺灣觀光品牌與本署署銜併列格式於相關文宣露
出，檔案請於本署網頁
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Organize/Articles?a=199>) 下
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陳玉秀

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品牌授權同意書

交通部觀光署授權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使用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，為使雙方合作有所依循，請遵守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授權標的：本署「Taiwan-Waves of Wonder」觀光品牌識別標誌。
- 二、使用方式：自 11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，僅限製作「2026 第 96 屆國醫節第 18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」計畫相關文宣、網頁及製作物使用，且不可將授權內容獨立對外販售或額外要求使用者付費。
- 三、使用規範：
 - (一) 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不得重製、剪輯、截取、修改或以其他形式改變內容，標的物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本署所有。
 - (二) 不得擅自挪作其他用途或提轉讓第三人使用。
 - (三) 不得有損害本署名譽或權益之應用行為。
- 四、終止授權：
 - (一) 本署因故停止授權，得於停止前 1 週通知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若違反上述授權範圍及規範，本署將立即終止雙方授權關係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